**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职责**

沪电院教〔2018〕xxx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学院是学校科生教学的基层组织单位，为充分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明确学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坚持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院职责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结合部门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其他教学专项计划。

第三条 学院科学论证本部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报请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根据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分学年或分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经批准的各专业培养方案须严格执行，若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学院负责确定本部门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对教师的专业培训和深造工作，安排教师具体教学任务，负责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对本部门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督促和过程检查。

第六条 学院负责本部门日常教学管理，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督导，管理和考核本部门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掌握各教学环节进程，收集本部门师生关于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和上报教学问题或事故，抓好学风教风建设，整合本部门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

第七条 学院须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和执行计划， 组织实施本部门大学生科学研究训练，落实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建立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条 学院应积极组织和资助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相关教学建设项目，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学院负责本部门学生的学籍、学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文件、教务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条 学院制订实施本部门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本部门各专业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制度，发布年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本部门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明确专职负责本部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在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办公经费、办公设备、人员待遇等方面予以保证落实。

第十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对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教学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院应根据本部门的财力，优先合理、足额安排本科教学经费，其中：

1. 学院应依据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和发放教师教学工作量津贴。
2. 学院应依据学校下拨的各类经费，确保日常教学顺利运行。建立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习基地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和教学研究中；提供足额经费保障学生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激励教师进行教学调研、参加教学学术研讨会以及支付二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劳酬费等。
3. 学院依照学校下达的年度教学任务，安排相关教学项目专项经费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6月修订)